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三號

第三六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一大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主席之聲明 議事規則之應用	一
三 討論今後使用之傳譯方法	一
四 通過議事日程	四

凡有關文件未於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八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英文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各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三號

第三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後由 Dr Juan Atilio BRAMUGLIA (阿根廷)繼任。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相同通知書 (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主席之聲明 議事規則之應用

主席 本人應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議事規則二十條所規定情勢之存在 予以注意 茲將該條規定宣讀之

‘安全理事會主席如認爲因其所代表之理事國與理事會所審決之某項問題有直接關係 於審議該項問題期間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 藉謀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時 應將其決定通知理事會。在審議該問題時 主席一職應由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次之理事國代表充任 此後若有安全理事會內代表依次被請主持會議 本條之規定仍應準用 本條之規定應不妨害第十九條所稱主席對外代表權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主席職務。’

由於該項規定 並依據該項規則之措詞

本席認爲於審議吾人議事日程所列之特殊問題“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相同通知書”時，爲謀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本席實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

因之 主席一職遂應由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次之理事會代表，即阿根廷外交部部長充任。該條所稱之例外係第七及十九條其規定如下

第七條稱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擬成 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依據此條規定本席不得規避核定臨時議事日程之責任。本席不擬宣讀此條全文，蓋本席認爲其第二段不適用於目前情況也。

第十九條稱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 就其爲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爲其代表。”

因之 本人茲請阿根廷外交部部長充任主席 並深感榮幸

阿根廷代表 Mr Bramuglia 經主席邀請後就主席位

三 討論今後應用之傳譯方法

Mr URDANETA-ARBELAEZ (哥倫比亞) 爲便利討論計 本席認爲倘代表諸君同意 吾人應採用即時傳譯辦法對於連續傳譯之使用自不因此而受有影響。

Mr PARODI (法蘭西) 若本席發言使安全理事會之工作益見複雜 殊感抱歉 惟鑑於

吾人行將討論之事關係重大 本席堅持吾人應遵守成規 繼續使用連續傳譯辦法。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席完全贊助法國代表適纔所作之聲明。本席注意此點之理由正與法國代表之理由相同。若本席對於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瞭解無誤 則即時傳譯將予採用 而無礙於連續傳譯之使用。此舉對於安全理事會中若干尚未精通聯合國應用語文之代表 將有極大之幫助。

Mr PARODI (法蘭西) 若比利時代表之解釋正確無誤 則本席自不反對,倘先用即時傳譯 再繼以連續傳譯 則必可多所裨助。若此果為建議之目的 本席固毫無反對之旨也。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席僅擬發言贊助比利時代表之建議。本席認為哥倫比亞代表之提議確甚有益,故深信此項提議 連同法國代表所表示之瞭解 若由安全理事會予以通過 定能予吾人以極大裨益。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認為吾人無任何理由可拒不接受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Mr Parodi所述之理由 即鑑於討論之事關係重大 使用連續傳譯較為適宜一節,不攻自破,蓋即時傳譯果不適用於討論重要問題,則大會何以於討論其所處理之一切問題,包括重大問題時 採用即時傳譯乎?即時傳譯究竟如何有礙於重大問題之討論?實則此種傳譯方法對於討論重大問題 極多便利。

比利時代表之提議,係謂吾人應先有即時傳譯然後繼之以連續傳譯,本席亦認為毫無理由 此種辦法將造成法語所謂 *embarras de richesses* 同時本席認為吾人實無理由對於同一事件因兼用即時傳譯與連續傳譯而聆聽兩遍

蘇聯代表團認為,吾人總應採取比較前進之技術方法而捨棄不前進者 即時傳譯與連續傳譯相較,自為進步方法,故吾人正竭力予以提倡 俾聯合國各委員會均予採用。

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反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完全合理之提案,實無正當理由。

Mr EL-KHOURI (敘利亞) 吾人於美國所採用之方法為用連續傳譯方法將講詞譯成聯合國應用語文之一種,不論其為英語或係法語。講詞為英語時即用連續傳譯將其譯成法語,講詞為法語時即用連續傳譯將其譯成英語。惟於講詞係用非應用語言發表時 則採用即時傳譯,與連續傳譯各一次即可。由於此項理由,復因吾人現在巴黎,旁聽者大都皆操

法語 故本席相信似可某一折衷辦法 藉以節省浪費於連續傳譯之三分之一之時間。凡以非安全理事會應用語言發表之講詞,如以俄語或西班牙語發表者,均用即時傳譯方法譯成英語,再以連續傳譯譯為法語

僅此類講詞將以即時傳譯譯為英語 而以連續傳譯譯為法語。本席認為此項辦法必多便利,且與吾人於美國所採之程序完全相同。同時,吾人既在法國 則採用本席所建議之傳譯方法 似較妥善。採用此法既可節省時間,較之對以非安全理事會應用語言所發表之講詞作雙重傳譯亦為合宜。

Mr PARODI (法蘭西) 對於 Mr Vyshinsky 適纔表示之意見,本席願略陳數語以資答覆。彼所舉大會採用即時傳譯一例 確為極佳理由 而本席亦願予接受。

惟據本席記憶所及 安全理事會素採不同程序。推其原因,第一 傳譯員於即時傳譯時常因難於瞭解發言人之音韻節奏而不免偶有遺漏。其次連續傳譯可使發言人有聆聽並糾正傳譯之機會。茲就蘇聯代表團之慣例中提取一二例證。Mr Gromyko 即慣於使用其權力,以核對傳譯之是否正確 並不時中斷傳譯 務求其悉合原詞。兩年來於此種習慣中 吾人獲益匪淺。

本席茲願提出一點,即發言人愈嫻於辭令,則即時傳譯之困難亦愈多。本人殷切期望能瞭解 Mr Vyshinsky 之意見 故尤咸採用連續傳譯,至為重要。

現在本席所要求者僅為繼續使用吾人於紐約時所遵守而適纔復由敘利亞代表予以說明之方法 而對於敘利亞代表之意見 本席固完全贊同也。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席對於適纔法國代表主張一本成規使用連續傳譯所舉之理由願表贊同。根據本席自信正確之記憶 於過去採用即時傳譯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以建議採用即時傳譯者 其一部分用意係在便利主席主持會議,俾其對於正在發表中之講詞即能有所瞭解。

惟 Mr Parodi 所提請注音之理由,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依據成例向認為如有核對傳譯是否正確之機會實屬有益一節 已指明即時傳譯縱被採用連續傳譯仍應予以繼續使用之。

若本席對於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瞭解正確,則其用意為 為便利計,當講詞係以應用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時,應採用即時傳譯。惟本席認為彼復明白表示此舉固無礙於連續傳

譯之使用。比利時代表於支持哥倫比亞代表之提議時 亦同此見解 因之 本席認為吾人仍應保持以兩種語言作連續傳譯之原則 惟為依據先例便利安全理事會主席履行職務起見 即時傳譯亦應予以採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席對於具有甚多優點之即時傳譯辦法 通常為一提倡者。惟本席承認此法係一種新辦法 而吾人於原定程序中未曾預見及之。若各代表反對採用此法 吾人固無意強其接受 同時 本席願表示贊助敘利亞代表之建議 即當既不用英語又不用法語發表講詞時 應以即時傳譯將其譯成應用語言之一 再以連續傳譯將其譯成應用語言之另一種。就本席而言 若理事會因其他理事之贊助 而決定於即時傳譯時採用英語 則本席既為一英語國家政府之代表自可認為滿意。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對於英聯王國代表之提案 願予接受 惟須附有本席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極關重要之條件一項 此為即時傳譯所用語言之一應為西班牙語 俾對主席之思慮及其職務之履行有所裨助。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依照本席之意見 加拿大代表之提案礙難接受。其理由為若吾人為一般利益而不守成規 則不應對於其他正式語言 有所歧視。

依照本席之意見 此種提案實有違聯合國之規定與精神 且與吾人前此所採用之方法不合——此種提案實係歧視其他正式語言之一種新企圖。

蘇聯代表團對於此一提案 定必予以反對。

主席 依照大部份代表所發表之意見 本席擬即將已有之提案兩件 交付表決。

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所提贊成即時傳譯之第一件提案 各位代表應投“是”或“否”票。第二項應付表決之問題為即時傳譯是否應繼之以連續傳譯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如荷主席首肯 本席為使問題明晰起見 擬發一問。就本席之瞭解 主席已稱將付表決之提案共二件 第一件實為吾人將完全採用即時傳譯之提案 故若投票贊成第一提案 即等於贊成完全採用即時傳譯而無需連續傳譯矣 就本席對主席所作提案之瞭解 若有人屬意於連續傳譯 則對於第一案須投反對票 而於第

二案則須投贊成票 本席此種解釋 不知是否正確？

主席 誠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言 若第一提案遭否決 則臨時議事規則必須適用 而根據此項規則 吾人應採用連續而非即時傳譯。安全理事會若採用即時傳譯則將通過新規則 雖然即時傳譯實有助於問題之處理。

Mr URDANETA-ARBELAEZ (哥倫比亞) 當本席作此提案時 故未曾料及理事會將為此而化費如許多之時間也。今本席因此提案而耽誤理事會之時間 頗覺遺憾。

本席之提案實非摒棄連續傳譯 而係採用即時傳譯 但於代表要求時 連續傳譯仍可應用。姑舉一例以言之 法國今已要求以法語作連續傳譯 若本席之提議得獲通過則其請求即可予以接受。

若本席之提案得獲通過 則其他國家代表若要求以英語作連續傳譯亦可如請辦理。

因此 本席認為祇須將本代表團之提案付諸表決 若獲通過則即時傳譯將予採用而使吾人之工作趨於簡易 同時若有要求連續傳譯者 亦可准其所請。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主席所提應予表決之提案兩起 並未包括本席所作之提案 本席提議 吾人於此亦應採用前在紐約所行辦法。此項辦法固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所熟知 且實施以來頗為順利。其辦法為即時傳譯之外 僅作一種連續傳譯 或用英語或採法語 全視出席者之需要而定。此項提案已獲得法國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之支持 而法國與英聯王國兩代表團對於此事固最表關切者。

主席之建議既未包括本席所提之辦法 本席認為此項提案亦應付諸表決。本席希望此項提議能獲得全體理事之贊成 良以在安全理事會中總以遵守一定之成規而無須於每次發言之後更換傳譯方法為妥適。此種更換傳譯方法之辦法勢必引起糾紛 故本席認為實以通過本席所提議之辦法為宜。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既已修正其提案 並說明即時傳譯之採用並不摒除連續傳譯之使用 本席茲將此項提案付諸表決 凡贊成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之理事會理事請舉手。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聆聽傳譯往往不易完全清晰 故特請問哥倫比亞代表 是否堅持原案 抑已贊成法國代表之提案？

Mr URDANETA-ARBELAEZ (哥倫比亞) 本席並未修改原來之提案 茲特再將原提案

重申一遍 原提案固極簡單，即即時傳譯應予採用 惟有請求作連續傳譯時 連續傳譯仍可使用。

以目前之情況論 法國代表經敘利亞代表之贊助 要求以法語作連續傳譯 若哥倫比亞代表之提議得獲通過 則彼等之請求可予照准。若其他代表要求以英語作連續傳譯而本席之提議已獲通過 則彼等之請求亦可照准。

因此 根據本席之提案 當代表要求連續傳譯時，連續傳譯儘可採用。以法語傳譯之請求業經提出。若本席之提案得獲通過 則法國與敘利亞代表以法語傳譯之請求 即可照准。若英聯王國代表要求英語傳譯，亦可允准。

此項辦法實即安全理事會於前此各會議中所採用者 通用即時傳譯而遇有請求時並供以連續傳譯。此即本席之提案而本席亦未予更改。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即時傳譯是否將以英、法、俄、中、西班牙五種正式語言為之？

主席 然。即時傳譯將以五種正式語言為之。

本席茲將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提付表決。凡贊成採用即時傳譯 惟遇有請求時得以英語或法語作連續傳譯之提案之代表請舉手。

舉手表決。

該項提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吾人現進行討論議事日程第一項即議事日程之通過。

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政府必須指稱 敵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政府將柏林問題置於議事日程內之提案，認為全無根據 蓋以此種問題不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故理事會不能予以討論。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所控訴之蘇聯當局所採取之措施實係蘇聯當局因上述三國政府在德國西部單獨推行貨幣改革而被迫採取之對策。德國西區貨幣改革之結果，使柏林及蘇聯佔領區其餘部份處於遭受新貨幣侵入之危險境地。

在此種情況下，蘇聯當局遂採取必要措

施 以保護德國蘇聯佔領區內之經濟組織，俾其不致因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所採行動之威脅而解體 蓋上述三國政府對於該區之經濟情況及人民利益固毫無關念之意也。

因之 蘇聯軍事當局在其佔領區內所採取之措施 實係保護與自衛性質 其目的在應付三國政府之攻擊行為，而三國政府對於在柏林所產生之情況 固應負完全責任也。若無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之攻擊行為，即無柏林問題 而自衛性之對策，遂亦無需採用。

柏林之情況與整個德國問題密切關聯，而二者分議 則既不自然，亦必造成錯誤而不切實際之決定 殆無問題。

以柏林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實係直接破 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其原文稱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因此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柏林問題既為整個德國問題之一部份 實屬負責佔領德國之各國政府之管轄範圍內，故不得由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

事實上關於德國尤其關於柏林，蘇聯、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四強已連續簽訂甚多重要之國際協定與國際條約。其中最重要者為列強在雅爾他及波茨坦會議中所簽訂確定對德關係中各項政治與經濟原則之協定。此項文件涉及各項重要問題，如關於擊敗德國之宣言，與在德國設立管制機構之四國聲明，皆係列強所簽訂之國際條約與協定。而當時列強在德國固已接收德政府之全部權力，而於德國履行無條件投降之基本義務期間 予以執行。

上述列強所簽訂之若干協定係涉及德國佔領區之劃分與大柏林之管理者。於此，吾人應注意三強柏林會議中最重要之規定 即設立外長會議之規定 嗣後中國與法國亦參加此項規定。外長會議於執行其他任務外，受命擬定對德和平方案 並經規定如此擬定之方案一俟民主之德國政府宣告成立，即應由該政府接受。

因此，鑑於列強所簽訂之特別國際協定及條約 整個德國問題，包括柏林問題在內 應由負責佔領德國之各國政府予以解決 除列強簽署之國際協定所規定之機關外 此項問題實不得由其他任何機關予以審議。

簡而言之 此即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

所宣示之原則。根據此項原則由盟國政府所控制之敵國土地內之一切情況，應由盟國政府負責 殊屬明顯。職是之故，凡因此種管制事宜而引起之問題 包括柏林問題在內 須由根據上述國際協定，對於整個德國與其任何部份或地區以及其首都柏林之一切情形負有全責之政府直接磋商予以解決。

為解決此類事項 管制德國之特別機構已根據適經本人提及之國際協定而告成立 四強管制委員會，與外長會議。同時外長會議已受權就擬定一般和平解決方案，尤其對德和平解決方案作初步之工作，又對參與外長會議各國同意是交之任何其他問題，亦可予以審議。

如吾人遵守上述國際協定之規定 並尊重附加於協定之簽署 則吾人認為以任何有關德國包括柏林在內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既不合法復不正當

以任何此類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將直接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及本人所提及之國際協定。而此舉之為破壞雅爾他及波茨坦協定尤極明顯 蓋根據此項協定，德國問題之處理固全屬負責佔領德國之四強之權限。

關係德國之問題原係應由根據各強國所簽訂關於德國之國際協定而設立之機構予以審議及決定之問題，殆無疑義。

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依期所簽訂之協定，原有一切必需之合法手段 以提具要求 並循合法途徑，以修正因德國問題所引起之不平情事。

彼等殊不應以安全理事會為掩護 拒絕履行彼等根據若干有關德國之極重要國際協定所已擔承之義務。此等國家暨其政府固無法規避其在此種國際約條及協定下業已擔承之義務 吾人自不容彼等推卸其未能履行所擔承之義務之責任。

是以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三國政府務須選擇合法之方式 即彼等及嗣後其他國家所簽訂之各國際協定中所確立之方法或程序。此乃合法之方法 遵行者當不致破壞聯合國憲章或各該政府所簽訂之國際文件。

自蘇聯十月三日之昭會中 三國政府業已了解 蘇聯原已建議召開有權處理柏林問題之外長會議。但當茲三國所稱複雜而困難之問題業已發生並需有權力方面出而干涉之時 經常集會已久之機構竟被棄置不顧 而全遭忽視 誠可異地。

外長會議係為解決德國問題而設立。按照波茨坦會議關於設立外長會議之協定，一切問題均應隨時由四國共同審議，而對於設此會議以謀解決之一切問題，亦應予以決定。該項問題乃對德之和平解決問題，而今日極具重大意義之一切問題均與此相關。

惟現被忽視與越過之機構，即係為解決德國問題之特定目的而由三強設立並由五強同意（因法蘭西與中國後亦加入波茨坦協定）之機構。此節未為各強國所慮及 而昔日設立此會議 對其擔承確定之義務，並使其對於解決德國問題亦負有一定之責任者，固即此等強國也。

是以處理此事件之唯一合法之方法乃由外長會議調查柏林問題。此種方法方與聯合國憲章及現行各國際協定相符，而憲章第二條固要求各會員國政府應一秉善意履行其所擔負之義務。

Pacta servanda sunt（條約應予遵行）——此係國際法與國際合作之基本原則。故若各貴代表願意，尚請遵行此項基本原則。凡有控訴 請向根據貴國所簽署之條約 為解決該項問題而設立之機構提出，藉以履行此種條約加諸貴國之義務。

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於致聯合國秘書長昭會中，辯稱柏林之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該昭會並稱，上述政府已決定將柏林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俾現有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可得消除。該昭會復稱 國際和平與安全正因柏林之情勢而受到威脅。但此類聲明實均荒謬無稽。

蘇聯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即昨日 所提之昭會中 業已指明 美利堅合眾國以柏林情勢之產生為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聲明，顯與事實不符 而僅為使用壓力之一種手段，與利用聯合國以促進其侵略目的之企圖耳。此類本人業已指為完全無稽荒謬之三國政府聲明 旨在淆亂各方對於所謂柏林封鎖問題之視聽 而此項封鎖事實上並不存在。

關於柏林有幾種危險之聲明，亦全無根據，僅係一種宣傳策略而已。溯自六月初 蘇聯政府因蘇聯駐德軍政府之請求 業已決定擔負給養柏林全市市民之責任。Marshal Sokolovsky 對柏林各報記者所發之聲明中 業已表示數十萬噸之穀類及一萬噸以上之油類業由蘇聯運往柏林西部各區。根據完全之統計 煤與紡織品等除外 九百噸之伊應品正每日由蘇聯佔領區分由各路運往柏林西部各區 而對於佔領軍給養之補充亦無障礙。

是故所有針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控告 均不堪一評 而此類謠言之流傳 僅為散佈恐懼憂慮及畏戰之心理 初非為促進柏林情勢之真正解決也。

九月二十六日三國政府所提出之昭會中 復有毫無根據之陳述謂 柏林蘇聯當局據傳曾容許柏林少數民衆作以武力傾覆柏林市政府之嘗試。蘇聯政府於十月三日致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政府之昭會中 業已正式駁斥此種無謂之控告。柏林軍事當局原已接有蘇聯政府之嚴令 飾彼等確保地方政府各機構之正常工作 而不顧柏林人民對於現狀之不滿 八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先生與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代表會議時 曾對此事實予以證實。

三國政府昭會中所提及之騷亂 係在柏林不屬蘇聯軍事當局管轄之地區內發生 因而發生騷亂之責任不屬蘇聯軍事當局 而屬柏林其他三區之軍事當局 上述涉及蘇聯當局之陳述之為荒謬 由此可見。職是之故，三國政府所作陳述 既與事實不符 則用以證明安全理事會務必調查柏林問題之理論 即柏林目前之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一節 亦應視為全無根據 並應以其不合實情而予以駁斥。

由於本人頃所解釋之理由 吾人反對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之提案 並堅決要求將其自議事日程除去。

主席 茲請比利時代表就議事次序問題發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對於蘇聯代表之聲明已悉心傾聽。唯彼所作極其詳盡之評論 要與該問題之實體有關 若本人所知無異 吾人現猶在通過議事日程之階段。是以 Mr Vyshinsky 之評論似嫌过早。本人要求就議事次序問題發言 即為此也。

按此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內本項目之措詞如下“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相同通知書”。

此等字樣究何所指？其意蓋為安全理事會已據有來自聯合國會員國家之文件矣。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 乃各會員國依照憲章規定所有權利之一。當一會員國使用此一權利時，理事會遂自動據有其請求。是故安全理事會將提出此項請求之文件，列入其議事日程，僅係一種形式。安全理事會認為 該項請

求實由一會員國提出 故理事會即按常例據有其事。如此該案之列入議事日程 固無其他意義。此舉並不暗指安全理事會自認有處理該案之權。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一節，應於該案正式列入議事日程之後，而非於該案正式列入議事日程之前，予以討論。實則安全理事會欲討論其是否有權處理 首須有審議該事之機會 苟欲如此則唯一可行之法為將該案列入議事日程 即將其列入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各案中。

是故在此情況下 理事會將三會員國所送文件列入議事日程 對於其處理該案之權力問題 將無影響 蓋安全理事會係循常規而據有該項文件。予理事會有無合法權力一節，將更不受影響 因就吾人頃所聆悉者，此點固已正式引起爭執矣。

在此種情況下 通'議事日程，本人未見有何困難。議事日程一經通過 理事會理事即有充份機會 以研討彼等認為適於提出有關權力一事之一切問題。

職是之故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首應決定其臨時議事日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能同意比利時代表之見解。彼已表示 安全理事會對於是否有權處理此案一節，應於此案列入議事日程後，方得討論。但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該條稱“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 應為通過議事日程”。此條之意義如何？規定安全理事會於開始工作之前必先通過其議事日程之條文 其意義何在？通過一議事日程即承認其為適宜亦即承認將列入議事日程內之各項問題均甚合宜 且與安全理事會之權力相符合。

若採取任何其他立場 則其結果將為 安全理事會初則通過其議事日程 繼而發現業已列入議事日程之某項問題不屬其職權範圍內 屆時諸君固欲吾人如何處理？即將此項問題自議事日程中除去乎？但此舉殊不合理 亦復不可思議。

若第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為通過議事日程則其意義僅有一種即安全理事會務必討論其所擬定之議事日程是否正確 又某種問題是否應予列入議事日程。若議事日程正確應予通過，若不正确則不應通過，但凡此各節均須先行討論。

決定某項問題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一事究何所指？其意蓋為對於贊成將某項問題列入

議事日程之理由及根據作一決定或在另一方面對於反對將此項特殊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理由予以駁斥

蘇聯代表團爲勸阻安全理事會勿通過其議事日程並爲反對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特殊問題所提最重要理由之一業經本人概述殊覺榮幸。簡言之根據本人業已指陳之理由此項問題不屬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 此項理由爲何？

第一關於整個德國問題與此一問題之任何部份——柏林問題係德國問題之一部份——現有約束吾人之國際協定在，此項協定對於一切有關問題定有一定之程序並責成各簽訂該協定之國家審議一切有關整個德國或德國一部份之一般或特殊問題，而此類問題之全體即吾人所謂德國問題。此爲第一點。此項機構是否業已存在？確已存在 即吾人所有之外長會議是也。然則安全理事會與柏林問題有何關係？實一無關係也。

第二 另一經提出之論據爲 對於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業已發生 易言之 柏林問題已成爲直接關涉安全理事會之事件矣。

惟縱使對於和平及安全之威脅確已存在 憲章第一〇七條亦不容聯合國對於此事有所干涉。此即第一〇七條之意義。但此種威脅果真存在乎？抑爲出自想像之無稽之談而僅爲一種藉口旨在將四強依國際協定規定審議此項問題之責任移于安全理事會乎？惟理事會從未承擔審議德國問題之責任且就第一〇七條而論理事會固永遠不得擔負此項責任也。

第二點爲 對於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並不存在。

或謂吾人現在論述該事之實體。惟請 Mr van Langenhove 注意 本人並不論述其實體且無意爲此 蓋本人與本國政府均不承認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具有任何權力也。諸位已經由錯誤之途徑而提出控訴。尙希諸位能如蘇聯政府十月三日開會所請向根據諸位所簽訂之協定而設立之機構提出控訴。

提送此種控訴之唯一合法途徑爲外長會議。故請將諸位之問題交付該會議解決。此其爲關涉實體之問題乎？非也。此乃一程序問題，一有關管轄權之正式法律問題，而此即吾人所採取之立場。

對於吾人應作何事之建議 吾人未能瞭解。依此建議吾人應不加討論逕即核准通過議事日程。但吾人之建議則爲議事日程應予討論，且本人有權討論通過議事日程一事並

將行使此項權利。

約束三強國之國際協定既已存在而憲章第一〇七條復確定上述各協定之規定並置德國問題於聯合國一般管轄範圍之外故本人認爲柏林問題不屬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因此本人基於正式法律之理由反對將此項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今日會議之議事日程內，並堅持上述關於柏林問題之議事日程應不予通過 又安全理事會不應審議此項問題 蓋此種行動將爲憲章與國際義務之破壞。吾人將不參加此種破壞行動且將反對之。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對於比利時代表及其言論至深敬佩。惟鑑於蘇聯代表所作之兩次聲明本人遂覺對於吾人當前之情況不得不有所評述矣。

本人察及蘇聯代表對於比利時代表所提議事次序一節之意見其要旨爲關於安全理事會應否審議此項問題一節須於通過議事日程之前即刻討論。惟於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倫敦會議之紀錄中本人發現當安全理事會審議是否將伊朗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時所提出之論點頗爲不同。當時所作聲明爲（第二次會議）

“若本案列入議事日程乃爲使吾人得以討論應否審議該項問題則本人並不反對將該項問題置於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內。”

此即 Mr Vyshinsky 在當時所作之聲明也 但現有對安全理事會之管轄權提出反對意見者。實則本人原曾想到蘇聯代表將反對由聯合國之任何機關調查其在柏林之違法與敵對行爲。蘇聯政府於安全理事會集會前夕送達美國駐莫斯科代表之十月三日開會固已暴露採取此種策略之企圖矣。

但此項蘇聯政府之最近會照並未改變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之情勢。是項開會未能改變當前情勢之原因厥爲蘇聯政府仍拒絕解除封鎖藉以減除對於和平之威脅 而是項威脅即爲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也。本人茲特聲明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乃和平受有威脅之問題。本人相信蘇聯代表認爲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英聯王國三國政府於其文件中業已將整個德國問題提交於安全理事會實係錯誤。三國政府提出之問題明白載於其致秘書長之文件內 此項文件編號爲 S/1020, 現已在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之案前矣。

此項問題業已詳明敘述。惟依據事實及 Mr Vyshinsky 所作之陳述仍可再予指明即蘇聯政府極其行動已明示其正企圖不顧義務藉違法與脅迫手段以謀取不屬蘇聯且擾和平

方法獲致之政治上之收穫。本人乃自通知書中摘錄此節。是故當前之問題固非整個德國問題或蘇聯代表所指陳之其他一切問題也。

然而本人對於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不擬討論其實體。若本人能達到將論述範圍限於權限一問題之目的則或可盼其成就較多。關於該項權限問題以及蘇聯代表對於是項管轄權所提出之反對，本人茲願指出蘇聯代表之反對意見實與該國政府對憲章作連續與有系統之蔑視之事實相符合一致。蘇聯代表因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問題所提出技術問題乃根據憲章第一〇七條安全理事會對於此案是否無管轄之權。

但真正之問題固遠較此為基本。此真正之問題乃在此種本人不擬輕視其嚴重性之情勢下能否利用現有之唯一維持和平之一般國際機構以移除和平之威脅？抑如蘇聯政府所論聽任世界重陷於無組織之國際社會中而沉淪其間？

蘇聯代表曾提及外長會議。本人稍過片刻即將論及此點，但於此時本人願請諸位注意一事，即蘇聯代表在其論述中除反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外從不提及聯合國此一機構。

美國政府信任聯合國。並相信當吾人於簽訂憲章之時對於憲章所載「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宣言確具精誠之信念。

美國政府相信憲章第一條所載之宗旨與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惟其因吾人相信此項宗旨及原則，故吾人聯合一致將此案提交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曾一再提及尊重國際協定上之簽字之必要。本人茲願指出聯合國憲章乃一國際協定而是項國際協定固經蘇聯簽署者也。

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之義務，美國政府協同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曾作一切努力俾藉直接與蘇聯洽商之辦法，以移除由蘇聯造成之對和平之威脅。但該政府有系統之規避及失信已使此種直接協商全告無效。同時蘇聯仍繼續違反其在憲章下之義務以武力或威脅加諸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之政府。

蘇聯代表曾暗示，一如其政府所宣述者，蘇聯所採之違法封鎖策略乃係對西方強國在西區內所採有關貨幣之合法步驟之一種報復。但當吾人論及此一問題之實體時，本人將向安全理事會指出蘇聯此種策略及其背後之動機早於西方強國實施貨幣方案數月前暴露無遺。

任何此類蘇聯所提之論據均無法掩飾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三國政府所遇而適經本人引述之實際情況。三國政府面遇此種情勢時，其所能選擇之途徑不外下述數項。其一，三國政府可對蘇聯之使用武力表示屈服。其二，彼等亦可轉而訴諸武力以對付蘇聯之武力。其三，彼等可認可憲章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事實即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政府業已選擇第三條途徑。此乃與聯合國會員之義務相適合之唯一途徑。此乃三國政府深信聯合國為並將續為和平之基石之表示。

蘇聯政府誓言擁護聯合國，素極響亮。若此種誓言果屬真誠則彼等早應歡迎引用安全理事會之協助以結束目前嚴重形勢之機會俾彼等與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政府間之一切問題與爭點均得藉和平方法而予以解決。但蘇聯政府並未遵循此一途徑。該政府棄絕聯合國所設立之和平解決紛爭之機構。蘇聯並否認聯合國乃一世界各國人民得籲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機關。

於此本人願向蘇聯代表重引彼曾援引之拉丁格言即條約應予遵行是。蘇聯於棄絕和平解決之機構及其在憲章下之義務之餘，正擬為一己謀取訴諸武力之片面自由。蘇聯不願由安全理事會及世界輿論審查此案之始末，殊為明顯。但在另一方面步調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一致之美國政府則願由此世界偉大組織之理事會審查一切紀錄而對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致其貢獻。

若蘇聯果欲和平則應對於訴諸聯合國即締造和平之機構一事表示歡迎。若蘇聯真誠擁護聯合國則應接受聯合國業經確定之一切程序。吾人固真誠擁護聯合國者，故於對蘇聯直接協商未能去除和平之威脅後，即乞助於聯合國。原冀在其他各種方法均告失敗之際，安全理事會於依照憲章執行其任務時得盡其貢獻也。

當安全理事會正式開始審議此案時本代表團將提供一切有關之資料並將準備答覆一切有關之問題。但於此時本人曾經表示，及細節殊非合宜，故僅願對於蘇聯代表所陳述有關憲章第一〇七條之技術上之論據略加評述。

蘇聯代表所提之論據使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成為德國整個問題。誠如本人所述者，若此係該代表之印象實為錯誤。蓋事實固非如此也。理事會當前之問題乃一不同之問題，

即由於蘇聯對柏林實行並維持封鎖日對其他三佔領國家採取威脅手段 國際和平及安全已受威脅

蘇聯代表於其本日下午所作第二次論述中曾稱縱使和平確受威脅 此案仍不屬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 本人相信審閱憲章一過即可證明其理論之謬誤矣

第一〇七條係第十七章所列兩條之一 本章乃規定於和平解決生效國際秩序恢復而聯合國已足以充分應付影響和平之維持之任何問題前應予實施之過渡安全辦法

此種過渡辦法旨在便利和平之締造與戰勝盟國在和平中之其他共同行動 迄一具備憲章中所計劃之一切力量之有效聯合國能擔負完全之責任時止。憲章第一〇七條之目的非為防止將任何戰勝強國間之爭執提交安全理事會而為防止以前之敵國強對於戰勝國在其同意之職責範圍內所採取之行動有所妨礙。易言之 第一〇七條雖禁止戰敗國家對於軍事佔領期內負佔領責任之盟國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各機關提出控訴 固並不防止盟國之一提請聯合國各機關注意該國與其他盟國間之糾紛並根據憲章第四第六或第七章之條規予以審議 而對於安全理事會審議聯合國會員國威脅和平之行動一節尤不加禁阻

憲章擬訂之初 各方一致希望聯合國將不致受請處理直接為上次大戰所引起或與締造和平有關之一切問題。惟當時固無意禁止對戰敗德國負行動責任之歐洲四強中之三強於履行其在該敵國之職務時，因遭遇另一強國以武力為後盾之封鎖而謀求聯合國之協助，雖然此項封鎖乃施諸前敵國之國境內者。誠然當時固無人想及此輩強國之一竟將背棄其憲章下之義務一至於此也。

但在此種緊急情勢下採取行動之門尚未關閉。一九四五年吾人曾希望蘇聯願與吾人推誠合作。雖然一切徵兆均與此相反，但吾人今日仍繼續抱此希望也。

此項關於第一〇七條之意義之結論乃研究其文字 其在舊金山被通過時之歷史及其實際解釋後所必然產生者 本人茲將第一〇七條之規定重讀一遍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此條文字僅適用於如此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且並未不願受影響之各強國之情形

而規定聯合國對於有關前敵對國家之一切事件無管轄之權也

若此項條文果真具此較廣之目的則儘可以明晰而無歧義之文字予以規定 一如憲章另條以明文禁止聯合國干涉他國內政然。第一〇七條與第二條第七項其在文字上顯著之差異殊有意義 以第二條第七項論其目的在「止聯合國各機關採取行動，而其所用之文字即正確反映其目的。該項條文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第一〇七條之文字 固與此不同。

更有進者 第一〇七條之文字乃述及有關前敵對國家之行動 並未述及由一戰勝國在前敵國領土內所採有關或有礙聯合國另一會員國之行動。此項涵義證諸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文字尤見明顯 憲章之該項稱 “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任何敵國之步驟”。

當吾人回顧在金山之經過時 定能憶及當時各方均已公認繼續對日戰爭締造和平與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前敵國之責任將為各該國之主要任務。憲章起草人之以第一〇七條列入憲章即所以反映此種公意也。

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關於第三委員會第三小組報告之聲明內有如下節 “本章第二節”——即第一〇七條——“就吾人所瞭解者，其意義為若干政府將負對於各敵國因此次戰爭而採取或授權採取行動之特別責任” “吾人同意此節之一般目的而依吾人之瞭解此項目的殆為加諸敵人之停戰條件將予嚴格執行”。¹

美國代表團於金山亦曾提出有關第一〇七條之意見 即凡將阻礙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勝利國對敵國採取行動之一切條文均不應列入憲章。

加拿大代表於第三委員會中亦作相同之表示 “姑舉一例吾人必須採取條文授權直接負戰事責任之各政府對日本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²。

置第一〇七條憲章內尚有另一重要之理由 即各方公認必須防止前敵國利用憲章為工具對於負控制責任之強國所採取之一切限制辦法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因而歪曲憲章之宗旨。

¹ 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檔案，金山，一九四五年第十一卷，第一九七頁。

² 同上 第一九五頁。

金山會議決議於過渡安全辦法實施期內是項限制務應使其極其明確 殊為正當。

第三委員會第三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列聲明置於其報告書內

“此次戰爭中之一切敵國於安全理事會授以此權之前不得有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提出控訴之權利 自待言。”

是故憲章並不禁止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於必要時為去除因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對付其他三會員國而採行動所造成之對和平之威脅，而管轄有關則敵國之事件。

若控告之根據係蘇聯政府因防止德國侵入之捲土重來而對德國採取之行動 則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目前案件之證據或可成立。但此固非本案之根據也。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告其要點乃蘇聯政府對各該國及其武裝部隊與佔領當局所採取之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行動。誠然蘇聯政府所施行之封鎖乃在德國 惟此固為用以對付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國之武器也。是故以安全理事會之管轄權而言，封鎖係施行於則敵國領土內一節並不構成任何區別 殊為明顯。

於致聯合國秘書長之文件內 三國政府曾斷言依憲章第七章之意義 封鎖一舉實已構成對和平之威脅 蓋依憲章第二十四條——本人茲特引錄憲章原文——吾人協議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將拒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理事會應推諉其責任之要求，本人絕不置疑。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依本人之瞭解 吾人仍在討論是否通過目前之臨時議事日程。對於是項議事日程之通過，業有一代表團即蘇聯代表團提出反對 其理由為安全理事會無權討論三國政府相同之會中所提之問題 比利時代表則建議吾人不妨即置此項問題於正式議事日程內然後對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一節再予討論 且彼似認為此乃適當之程序。本人願對於此點發表任何意見 蓋本人實不覺其間有甚大之差異也。若吾人將先置此案於議事日程而後討論其是否合宜 則於發現吾人固無權處理時，吾人仍得將該案自議事日程中除去。若吾人於置該案於議事日程之前即發現吾人有處理之權 則除非有任何其他之反對提出 吾人自當置該案於議事日程也。

但當前明顯之事，厥為安全理事會於開始討論該案實體之前 應即致力於討論其權

力問題 蓋此一問題業經提出。本人擬於此時發表之一二意見自將儘量使其不逾此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之首要問題之範圍。本人固無須重贅美國代表所發表而本人完全贊成之大部份意見 但本人對於其中一二點願有所申述

蘇聯代表曾切陳詞謂此種爭論乃應由四強自身予以討論並予解決之爭論。本人姑置此點勿論 但願一問若彼等未能有所協議則將如何？若於數月之討論協商之後彼等爭論如舊又將如何？

蘇聯政府力辯—— Mr Vyshinsky 於本日下午方會一再力稱——柏林封鎖並無其事 而和平亦未受威脅。吾人對此固不同意。然則 豈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乎？Mr Vyshinsky 謂 因依據憲章第一〇七條“不得提出”。

因此本人願以所瞭解者對該條之目的及其釋義略作數語。該條原文業經於本日下午引述 本人無須再引。各位代表均知此條規定或正在閱讀之。本人所願陳述者為 吾人於憲章中所見之第一〇七條，原係根據戰事正酣時在鄧巴敦橡園所擬訂之草案，其唯一目的蓋在使盟國對於有關敵國之一之事 有充分之自由以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或有關實際戰事之繼續或有關戰後之措施 如佔領敵國領土 依和約實施國土之改隸及徵收賠款等事。若無類此之規定 則盟國希望依法採取及必須採取之有關各敵國之大部份行動 在技術上可能與憲章之宗旨及原則相違背 一如運用武力之原則。此外 關於戰後敵國之處理以及最後之和約或協定 盟國亦可能全無處理之自由。此皆本人所指有關此條之目的者。

茲容吾人一觀其實際之條款。吾人定將罕及唯一歸入第一〇七條之事件乃——引其原文——“有關 敵國之行動。而西方強國正予控告之蘇聯之行動其採取固與德國無關。在實質上此種斷絕西方強國與彼等有權佔領之德國一部份間之交通，拒絕彼等進入該地區或強迫彼等撤退之行動皆為有關西方強國之行動也。採取此種行動之地點雖為德國，受其影響者雖為柏林之居民 但皆不足以使其成為有關德國之行動或使之歸入第一〇七條項下。本人業已提及該條所用字樣係“有關”非影響或涉及——且依據其上下文義，則“有關”一詞之明確意義固指以敵國為對象 而非僅以之為主體 藉口或地點也。蘇聯在柏林所採取之行動 其對象為西方三強及其地位

殊爲明顯。且此種行動之採取實與西方三強有關而與德無關。藉因蘇聯此種行動而直接受影響或妨礙者乃彼等而非德國之地位與權利也。

由於此種理由，故不得謂蘇聯政府在柏林之行動不受憲章之限制，或係憲章第一〇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因該條規定固全不適用於此項行動也。該條文字容或含糊，且其範圍亦未完全確定。但若謂是項條文禁止安全理事會審議或討論負此種行動責任之政府所採取或授權執行之有關一前敵國之任何行動，則殊難接受也。

是項條文確予各負責政府以相當之自由。在若干緊急情勢下，若果屬必要，則此等政府得不待安全理事會之授權而即採取行動。此固該項條文所許可者。但若憲章之作者曾擬憑此條文以禁止安全理事會討論此種事件，則彼等定能發現一更確實與肯定之公式，而彼等固非不能如此也。但誠爲業已指出

者，彼等真欲禁止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出而干涉者，固僅一端。此即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若閱第二條第七項，吾人即可發現下述原文：

“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是項規定之明晰固無出其右者，但第一〇七條之體例固非如此。故吾人自信可作結論謂第一〇七條與本人頃所引用之第二條第七項，其目的原不相同。此條固不禁止安全理事會處理類如今正提交理事會之事件，而安全理事會於此一事件中之權力問題，亦不容置疑。職是之故，是項問題必須並應予置於議事日程內，俾可於日後討論其實體。

主席：本席之名單上原擬發言者計有敘利亞及法蘭西代表。惟以時間已晚，且各代表可能已感疲倦，故若無反對，擬即散會，俟明日午後三時正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a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G1]